

沈丘县人民法院召开员额法官履职评议工作动员会

六名员额法官将接受履职评议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周慧慧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对法官工作的监督，提升队伍管理水平，11月10日，沈丘县人民法院召开2023年度员额法官履职评议工作动员会。据悉，这是我市两级法院首次开展员额法官履职评议工作。

会上宣读了对员额法官开展履职评议的实施方案。随后，由沈丘县纪委监委派驻沈丘县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组长王宇随机抽签，最终确定6名履职评议员额法官名单。

“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主动接受履职评议，坚决落实评议反馈意见，全力配合评议工作。”沈丘县人民法院院长杨睿表示，全体干警尤其是此次接受履职评议的6名员额法官，要牢固树立“监督就是支持、监督就是鼓励”的理念，增强接受履职评议的自觉性，做到对组织负责、对自己负责，找准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分析深层次原因，将评议结果真正转化为提升该院各项工作质效的强大动力。

据悉，沈丘县人大常委会对沈丘县人民法院员额法官组织开展履职评议工作。沈丘县人民法院将以此次履职评议为契机，征求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强化整改落实、促进能力提升，推进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②16



沈丘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杨睿（中）一行到企业调研。

巡回法庭下基层 开庭普法两不误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周慧慧 马子惠 文/图

本报讯 国徽一挂、法槌一摆，巡回法庭就被“搬”进了沈丘县付井镇司法所会议室。11月9日，沈丘县人民法院付井人民法庭在这里公开审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原告王某与被告詹某系同学关系，自2019年开始，詹某以资金周转为由多次向王某借款，王某念及同学情谊，分别通过微信、支付宝向詹某转账1.5万元，双方口头约定了还款时间。到期后詹某却久拖不还，王某遂提起诉讼，请求沈丘县人民法院判决詹某偿还借款。

付井人民法庭承办法官代志军受理案件后，本着调解优先的原则，多次与原告、被告沟通，均调解未果。为免除当事人奔波劳累之苦、节约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增强以案施教宣传效果，代志军把法庭“搬”到该镇司法所。开庭当日，被告詹某一直未到庭，且未提出延期审理申请。经电话联系，詹某表示“我已收到诉讼材料，但是人在外地不能到庭，你们看着判”。在被告拒不到庭的情况下，代志军依法进行法庭调查、辩论，并宣布择期宣判。庭审结束后，旁听群众向法官咨询“没有欠条只有转账记录能不能起诉”“找不到欠钱的人能不能起诉”等问题，代志军一一进行答疑解惑。

巡回法庭的开展，不仅让人民群众“零距离”参与到案件审理中，直观地了解审判程序，更有助于诉源治理、高效解纷，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推动了新时代社会治理的现代化进程。③5

“上门问需”进企业 法治护航助发展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周慧慧 马子惠 文/图

本报讯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了解企业司法需求，11月6日，沈丘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杨睿走访调研沈丘县宇宏网业有限公司、河南省汇通纸网有限公司。

走访中，杨睿一行实地参观了企业生产厂区，与企业负责人进行了深入交流，详细了解企业的发展形势、

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倾听企业在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司法需求，现场提出解决办法。同时，征求企业对法院在服务保障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杨睿表示，沈丘县人民法院将持续加强与企业的联系与沟通，及时问需于企、送法于企，着力化解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依法能动发挥法院职能，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③5

以案释法

离婚纠纷耐心调 达成协议终释怀

如果离婚已成定局，与其争得面红耳赤，不如各退一步，好聚好散。近日，沈丘县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成功调解一起离婚案件，在承办法官的耐心调解下，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真正做到案结事了。

李某与刘某于2020年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一女。婚姻存续期间，两人性格存在差异，常因生活琐事发生矛盾，导致夫妻关系不和。2022年6月，李某向沈丘县人民法院起诉离婚。经查，双方属自由恋爱结婚，有感情基础，夫妻感情尚未完全破裂，判决驳回离婚请求，但李某与刘某夫妻关系仍未改善，双方依旧处于分居状态。李某认为，他们夫妻感情已彻底破裂，不可能再和好，遂于2023年10月第二次起诉离婚，并要求抚养婚生女、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经开庭审理，双方均同意离婚，但在子女抚养、财产分割方面分歧较大，双方互不相让，都争着抚养孩子，且情绪激动，不愿意调解。根据本案两次起诉的情况，案件完全可以通过判决结案。承办法官认为，针对本案判决结案无法化解双方内心积怨，不利于孩子的抚养。

为彻底解决纠纷，沈丘县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工作人员采取“面对面”“背靠背”方式，倾听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听取双方父母的意见，对双方进行疏导说理，启发当事人的思想觉悟。在承办法官坚持不懈的努力下，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同意解除婚姻关系，婚生女随女方生活，男方支付一定数额抚养费，女方放弃有限的共同财产分割，男方对婚生女享有探望权。双方当事人父母对此均表示满意。本案成功调解，一起家事纠纷终于画上圆满句号。

法官表示，感情破裂不意味着亲情的终止，婚姻关系结束不代表责任的结束，离婚改变的只是夫妻关系，父母对子女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义务并不会因为婚姻关系的终止而消失。孩子幸福与否，并不取决于父母是否离婚，而是取决于是否尽到父母应尽的责任。夫妻缘分虽尽，但不能放下对孩子的爱与责任，父爱母爱都不能缺席。希望离婚后的为人父母者，用爱心关注好孩子幼小的生命，对孩子的爱和教育的责任一直进行到底。③5

通讯员 马子惠 整理